**人民法院**

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 | 案号 | （ ）豫 号 | |
| 告知事项 | 一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法院。拒绝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、提供地址不准确或者拒绝确认的，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（请认真阅读背面节选的相关内容）。   二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，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 **你是否同意人民法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？ □同意 □不同意** | | | | |
| 送达地址 | 当事人（诉讼代理人或代收人） |  | | | |
| 送达地址 |  | | | |
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送达方式 | 邮箱号 |  | | 微信、短信、QQ等即时通讯帐号 |  |
| 传真 |  | |
| 的账户信息 可能退费须要 | 接收银行账号 | （退费银行账号必须是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银行账号） | | | |
| 开户行全称 |  | | | |
| 开户名 |  | | | |
| 当事人确认 | 我已经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方式和地址及诉讼费退费账户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和银行账号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    当事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|  | | 备注 |  | |
|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节选）

二、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。同意电子送达的，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、电子信箱、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。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

六、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，适用于第一审程序、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，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。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，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

七、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，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

八、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躲避、规避送达，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，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、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，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二）没有约定的，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三）没有约定、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，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四）无以上情形的，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，可以同时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，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